

為配合福建省政府業務依性質移由內政部承接，「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」及「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鄉鎮長給卹辦法」之管轄機關變更為內政部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7.07.06. 院臺綜字第1070023940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7月6日

主旨：為配合福建省政府業務依性質移由內政部承接，「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」及「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鄉鎮長給卹辦法」之管轄機關變更為內政部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配合福建省政府業務依性質移撥變更管轄機關之福建省法規表」。